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
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丁金铎、徐建新、徐建兵、谢金成、张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各
子公司与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桂龙

阮 锋

白 华

年 月 日